



中港兒童何處容身？香港政府情何以堪！

中港家庭權益會（「權益會」）（前稱「準來港婦女關注組」及「準來港婦女互助組」）。「權益會」是由不同家庭背景的中港家庭組成，包括：持「雙程証」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媽媽、「準來港」婦女、港人內地配偶家庭及爭取「居港權」及在港照顧子女的家庭等。「權益會」致力與「中港家庭」共同爭取權益、改善政策和制度，期望兩地家庭可早日團聚之餘，亦能改善在港生活的需要。

對「雙程証」單親家庭公平嗎？

香港房屋署署長在立法會 CB(2)1985/09-10(01) 文件指出，「至於雙程証持有人，因為他們的逗留僅屬暫時性質，並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，容許雙程証持有人透過「代理人」作公屋申請，會對其他居於香港或等待符合居留資格才申請公屋的人士不公平。」

「權益會」認為，房署署長上述言論，是因他對「雙程証」單親家庭錯誤理解所致。一般來說，如因港人配偶身故或離婚，該「雙程証」單親媽媽選擇留港照顧具有港人身份子女時，她們在港逗留時間便不屬於短暫了，而是每年至少有一半或以上時間留在香港。如署方能認真查證該「雙程証」單親媽媽是長期逗留香港時，房署是否批准她們及其子女申請公屋的資格呢？

港府情何以堪！

立法會 CB(2)1985/09-10(01) 文件亦指出，「公屋申請人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規定，除了法律上的因素，房委會亦考慮到未滿 18 歲人士尚未成年，需要與其家長或監護人共住，由成年人士照顧。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公屋申請人。」

「權益會」認為，倘若房署不明白「雙程証」單親家庭的實際家庭背景，而去執行它們的規定時，房署的所謂規定便顯得不夠「人性」，亦有前後矛盾之嫌。現時，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「雙程証」單親家庭背景，就是子女未滿 18 歲，而其媽媽持「雙程証」留港照顧他們。當房署現時不批准「雙程証」單親媽媽成為其子女申請公屋的「代理人」；同時，房署却矛盾地以未成年人士需由成年人照顧為藉口，不批准未成年之「雙程証」

單親家庭成員成爲公屋申請人。「權益會」嚴正指出，「雙程證」單親媽媽就是願意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，希望與其子女同住，並期望一起合法申請公屋，以改善子女的成長環境。房署却奇怪地作出假設，不足 18 歲申請公屋人士，便不會有成年人一起居住及照顧。房署在沒有了解「雙程證」單親家庭處境而拒絕他們申請公屋，不單剝削中港兒童改善居住質素的權利外，亦令他們長期生活在極差的住屋環境，如板套房等。

「體恤安置」欠彈性

立法會 CB(2)1201/09-10(01) 文件指出，「未能符合居港期的規定而又難以解決迫切房屋需要者，可向社會福利署以體恤安置類別申請公屋。」

明顯地，「體恤安置」措施唯一彈性是放寬居港年期。一直以來，房署授權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向市民提供「體恤安置」服務，該社工只能跟從房署的規定（如申請者要符合申請公屋或已成爲租戶戶主或戶籍等），爲該市民裁定是否獲接納「體恤安置」。「權益會」曾有成員因其港人配偶在身故前，沒有及時爲其兒子加入成爲公屋戶籍成員。當其港人配偶離世後，房署便要求她們搬離該公屋單位，社工亦表示愛莫能助。

對我們公平嗎？

「權益會」無意與房署署長作出爭論，但我們希望他能作出深切反省，不要認定我們是不公平的製造者（見立法會 CB(2)1985/09-10(01) 文件第 2 段）。「雙程證」單親家庭由於其子女現在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、其母親是長期留港照顧家庭及社會有責任照顧單親家庭的關係，在情在理，我們確實有權利申請及入住公屋。

2010 年 7 月 13 日